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基层服务项目

1. “三支一扶”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性项目，包括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服务期为2年。2024年全省共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2779名（中央计划1650名、省级计划1129名，省级计划主要用于招募支教、支农、支医、水利岗位），其中支教289名、支农375名、支医303名、帮扶乡村振兴621名、健康照护123名、水利162名、林业161名、就业和社会保障745名。服务期为2年。

2. “特岗计划”：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教育岗位就业，服务期为3年。2024年全省设置特岗教师招聘岗位3495个，其中，中央“特岗计划”岗位2195个，地方“特岗计划”1300个。

3. “西部计划”：服务内容分为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服务新疆、服务西藏8个专项。“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2024-2025年度“西部计划”项目我省招募志愿者1100名。

4.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选派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到我省兰考县、杞县等89个县（市、区）从事为期2年的志愿服务，服务乡村文化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社会治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基层青年工作。2024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共招募志愿者800名。

二、基层服务项目优惠政策

“三支一扶”计划：

1. 补贴标准：2024年新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一般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专科生不低于2500元/月、本科生不低于2600元/月、研究生不低于2700元/月。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2. 期满合格落实事业编制：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自愿留在服务单位的，在单位编制限额内，经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申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审核，在核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内办理入编及聘用手续，并逐级上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如服务单位无编制空缺的，在本县（市、区）缺编事业单位范围内聘用，聘用后不再约定试用期。

3. 缴纳社会保险：“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策框架内结合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按规定办理补充医疗和商业保险等。

4. 职称评定及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5. 考研加分：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6. 定向考录：落实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政策，按规定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优先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7. 工龄计算：“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8.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

9.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特岗计划”：

1. 补助标准：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从2024年1月1日起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52万元提高到3.88万元。

2. 待遇保障：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帮助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期满入编落实岗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保证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做好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相关优惠政策。

“西部计划”：

1. 资金保障：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给予补助，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

2. 考研加分：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4.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工龄计算：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6. 职称评定：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 生活补贴：志愿者2600元/月，所需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40%，县级财政承担60%，由县级项目办向在岗志愿者（含往届在岗志愿者）按月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40%，县级财政承担60%，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个人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

2. 职务工资标准及工龄优惠政策：被党政机关录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志愿者，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工资标准，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

3. 职称评定：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4. 升学优惠政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成人专升本，免试入学，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和成人专升本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 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6. 基层项目优惠政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考公务员的，可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惠政策，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

三、其他基层就业项目

1. “选调生”：我省选调生招录一般分两批进行，第一批选调范围是部分国内高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选调高校招生分数线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独立学院、网络学院等，以及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第二批选调对象为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定向培养、在职培养、委托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除外）。报考者必须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报考学历学习期间担任过班级（含班级）以上学生干部且连续1年以上，或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或大学期间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境外高校考生须为硕士以上毕业生，且本科阶段在国内高校就读。具体选调条件以河南省委组织部发布的招录公告为准。

2.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2023年起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拟聘人员按程序报批或备案后，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入编手续，所需编制统筹从乡镇卫生院现有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835名，招聘范围为2021-2023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符合其他有关政策规定，按2021-2023届毕业生同等对待人员也可报考。具体条件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公开招聘公告为准。

四、基层就业优惠政策

1. 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且服务期考核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2. 职称评审政策：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职称评审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有效。

3. 教育培训政策：各地组织实施的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4. 就业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免费场地支持。对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处)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4〕19号）

二、创业担保贷款

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金融机构同意后可给予展期还款。

《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3〕17号）

三、资金支持补贴

3.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4〕9号）

4. 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4〕9号）

5. 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及残疾、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享受。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33号）

6. 对毕业年度内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40号）

四、创业服务政策

7. 创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200元、1000元、3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

《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3〕17号）

8. 场地服务：支持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并依据服务在校大学生创业者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3〕17号）

五、工商登记政策

9. 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创办企业，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备注：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16号）摘取。

六、学籍管理政策

10. 弹性学制：实施弹性学制，可适当延长学生修业年限，支持在校大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创新创业，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高〔2017〕573号）

11.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开展创新实验、参与学科竞赛与课题研究、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高〔2017〕573号）

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处)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河南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一、优先征集政策

1. 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其中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方式：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点击下方“我要报名”或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报名应征。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女兵：当年1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女兵：当年7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5.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6.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7.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读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生活费补助。在学校所在地入伍的由学校发放，回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发放。

三、升学优惠及激励政策

8.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9.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0.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1.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12.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13. 对河南省内高校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四、复学政策

14.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5. 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17. 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复学当年综合测评德育分加10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8.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1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9.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20. 优先选取士官。

21.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22.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23. 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4.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5.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河南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在本单位编制员额内，根据乡镇编制有关管理办法，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报名数量不足时可招录其他人员。全省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26. 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27. 河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考录的优先招录。参加省、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5分；参加县级、乡镇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28. 河南省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产占主导的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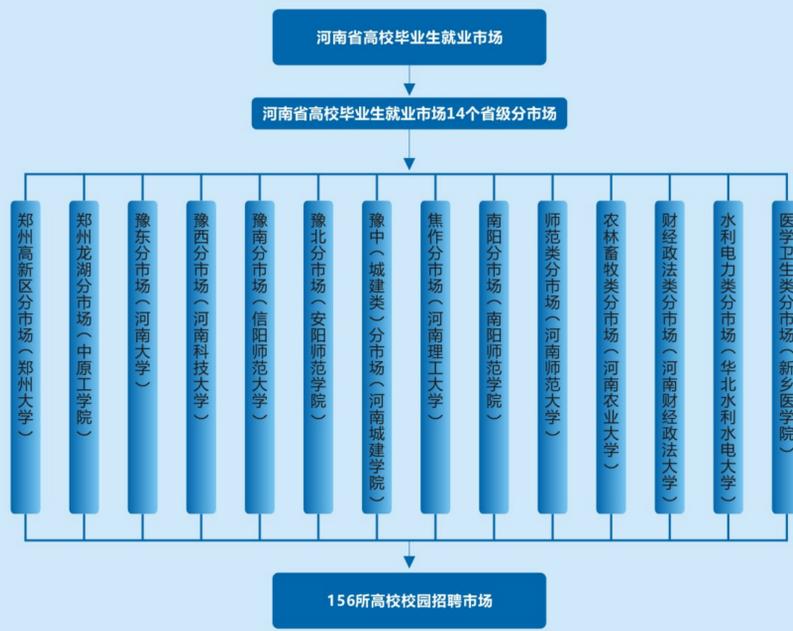
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处)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一、岗位信息服务

1. 三级就业市场服务。省教育厅打造“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省级常设市场）——14个省级分市场——全省高校校园市场”三级就业市场，采取信息化手段，打通信息壁垒，深挖社会岗位资源，促进校际、校地、校企之间的岗位信息互通共享，举办分区域、分行业校园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通过“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hnbysyun.jyt.henan.gov.cn>）或微信搜索关注“河南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了解活动时间安排、搜索岗位信息、投递简历，线上线下参加招聘活动。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三级就业市场服务体系



2. “豫荐未来 青春启航”主题招聘系列活动。省教育厅依托全省三级就业市场，开展“豫荐未来 青春启航”主题招聘系列活动，打造校园招聘活动品牌。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每周定期举办线下双选活动（地址：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81号>），14个省级就业分市场每年联合区域、行业高校共同举办校园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通过“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分市场高校就业信息网和各高校就业信息网，搜索岗位信息并在线投递简历，参加线下招聘活动。

3. 各高校校园招聘服务。各高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综合类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宣讲会等活动，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及其网站，获取岗位信息服务。

二、就业指导服务

4. 就业指导课程服务。河南省推出“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通过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大象新闻、顶端新闻及相关高校平台，围绕就业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心理调适、简历制作、就业维权等主题，帮助毕业生答疑解惑。毕业生可通过“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hnsbys）公众号获取课程直播信息，通过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相关高校公众号和抖音平台，回看课程视频。

5. 职业能力提升服务。教育部推出“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zh.chsi.com.cn>），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类网络课程，帮助大学生拓展职业视野、了解行业发展和岗位要求、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符合条件的在校生还可在高校报名参加线下“宏志助航计划”培训。

三、档案转递服务

6. 档案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暂未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档案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本校保留两年。普通高校出国（境）留学人员可将档案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保管（详见：<https://zfwf.cscse.edu.cn>“留学存档”栏目）。

四、查询核验服务

7. 查询确认服务。每年6月-9月，教育部提供毕业生就业去向登记确认服务。应届毕业生应在离校时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在“去向登记确认”中查看本人毕业去向，并进行确认。如信息不准确，可在原有去向登记系统中更新去向信息后再确认。去向登记确认后可进入“核验授权”模块设置核验编号有效期。

8. 核验服务。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高校毕业生本人授权同意后，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可通过“全国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核验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

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处)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